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年度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法令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處(1140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近港墘站2號出口)
- 四、工作內容：
 - (一)各科教學實習材料及設備之採購行政業務辦公所需物品及設備之小額採購。
 - (二)各項場地租借用管理。
 - (三)節約用電宣導事項及管理。
 - (四)綠色採購管理。
 - (五)採購公文簽辦。
 - (六)其他庶務事項。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間：
 - (一)本職缺係侍親留停代理性質，僱用期間預估自到職日起至114年9月30日(配合該職務人員請假期間)。
 - (二)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280薪點，並依現行薪點折合率每點135元，核給月薪37,800元(尚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金額，採固定薪點不晉級)
- 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

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不得僱用情事。

(四)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能力。

(五)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且具有溝通能力，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八、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星期四)止，將應繳交表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格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3600v@tp.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甄總務處約僱幹事」，完成後請以電話(02-26574874#132)與本校承辦人吳小姐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官網教職員甄選專區下載填寫，連結如下：

[https://○○○○○○○\(暫定\)](https://○○○○○○○(暫定))。

九、應繳表件：請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格式檔案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

(二)簡歷自傳(附件2)

(三)切結書(附件3)

(四)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十、甄試、錄取通知及相關作業：

(一)由本校視需要擇定書面審查或面試。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後進行甄選，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二)經甄試錄取者，由本校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如未能於錄取後一個月內報到者視同放棄。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另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三)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若有續僱需求，本校得依代理人員考評結果辦理續僱。

(六)報名人員應配合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並繳回已領薪津。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近3個月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身障手冊證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0)：	行動：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項目		
專長						
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表件審查(請依序以A4列印)

表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一)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_____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具資格、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二、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日